

二、群众优待

对优抚对象实行群众性优待，是党和人民政府的传统制度，也是广大人民拥军优属的应尽义务。上虞县的群众优待，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变革，采用了优待代耕、优待劳动日和优待现金三种方法。

一是优待代耕。在1956年以前实行优待代耕，享受优待的对象是：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缺乏劳动力的二等以上在乡革命残废军人和解放初享受供给制待遇其家属无劳动力从事生产的革命工作人员。代耕服勤范围：凡居住在农村（包括小集镇）年在17~55岁的正半劳动力均应负担代耕勤务。代耕方式从初期的临时帮工、工票计工、包耕包种逐步改进为固定代耕。1951年，全县烈、军、工属、残废、复员军人4122户的12140亩田地由群众代耕。1952年起对革命工作人员，一般不再进行代耕，缩小了代耕面，并减少了部分劳动力强，能自力耕种的烈军属代耕面积。是年，全县代耕5853亩，减轻了群众负担。1955年，全县有1666户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的5176亩田地，由农业社固定代耕。

二是优待劳动日。1956年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村群众优待形式，由代耕改变为优待劳动日，它的做法是：以社员全年平均纯收入为标准来衡量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初级社除去劳动分红和土地报酬；高级社除去本户劳动分红，不足部分由农业社以优待劳动日补足。优待数目以工分计算，在春耕生产前一次评定，记入被优待户劳动手册，参加按季和年终分配，对本户劳动日多做的，优待数目不减，少做亦不增。优待劳动日所需负担，有在全社总收入中扣除和从公益金中支出等不同方式，农业社之间负担不平衡地区，则采取划片协商解决。是年全县优待1019户，户均优待工分344分。1963年，优待1582户，户均优待1090分，还有优待粮（粮食指标）10.4万斤，现

金0.71万元，鱼、肉、食油3162斤，以及其他农副产品（如茶叶、柴草等）。

三是优待现金。在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实行优待劳动日期间，同时辅以部分现金和实物。1979年，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有部分社队开始采用优待现金，这一年，全县享受集体优待的2963户中有455户优待现金3.6万元，户均79元。1981年，实行按照优待劳动日数目折合现金兑现和优待现金两种方式，全县优待3942户，55.71万元，户均142元。1983年，农村全面贯彻落实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优待现金被广泛采用。1985年，按照新《兵役法》规定，对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平衡负担，定兵定优待。有的乡镇还规定了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由乡镇发给奖励金50~200元。同年12月，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规定，工矿事业单位应征青年入伍优待，按本人入伍前基本工资金额发给。各建制镇待业青年应征入伍，其优待金由镇政府统筹解决。是年，全县优待1600户，35.9万元，年户均230元，新建、杜浦、道墟、路东等乡户均优待达300元至400元之多。

附：历年优待情况表